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5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 9:15-1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系统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投票或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投票或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会议室。

9.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会议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及网络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

3.会议登记方式:

4.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5.会议登记费用:

6.会议登记地点:

7.会议登记时间:

8.会议登记地点:

9.会议登记时间:

10.会议登记地点:

11.会议登记时间:

12.会议登记地点:

13.会议登记时间:

14.会议登记地点:

15.会议登记时间:

16.会议登记地点:

17.会议登记时间:

18.会议登记地点:

19.会议登记时间:

20.会议登记地点:

21.会议登记时间:

22.会议登记地点:

23.会议登记时间:

24.会议登记地点:

25.会议登记时间:

26.会议登记地点:

27.会议登记时间:

28.会议登记地点:

29.会议登记时间:

30.会议登记地点:

31.会议登记时间:

32.会议登记地点:

33.会议登记时间:

34.会议登记地点:

35.会议登记时间:

36.会议登记地点:

37.会议登记时间:

38.会议登记地点:

39.会议登记时间:

40.会议登记地点:

41.会议登记时间:

42.会议登记地点:

43.会议登记时间:

44.会议登记地点:

45.会议登记时间:

46.会议登记地点:

47.会议登记时间:

48.会议登记地点:

49.会议登记时间:

50.会议登记地点:

51.会议登记时间:

52.会议登记地点:

53.会议登记时间:

54.会议登记地点:

55.会议登记时间:

56.会议登记地点:

57.会议登记时间:

58.会议登记地点:

59.会议登记时间:

60.会议登记地点:

61.会议登记时间:

62.会议登记地点:

63.会议登记时间:

64.会议登记地点:

65.会议登记时间:

66.会议登记地点:

67.会议登记时间:

68.会议登记地点:

69.会议登记时间:

70.会议登记地点:

71.会议登记时间:

72.会议登记地点:

73.会议登记时间:

74.会议登记地点:

75.会议登记时间:

76.会议登记地点:

77.会议登记时间:

78.会议登记地点:

79.会议登记时间:

80.会议登记地点:

81.会议登记时间:

82.会议登记地点:

83.会议登记时间:

84.会议登记地点:

85.会议登记时间:

86.会议登记地点:

87.会议登记时间:

88.会议登记地点:

89.会议登记时间:

90.会议登记地点:

91.会议登记时间:

92.会议登记地点:

前次公告及本通知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洪刚

5.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4 日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27592F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电池组、充电器及电池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津”)持股 95%,为控股股东,陕西新制制造设备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增”)持股 3%,深圳紫金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紫金港”)持股 2%。

10.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27592F;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股东为香港天津,持股比例为 100%。

(2)注册资本变更: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投资增资,该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 万元,其中:香港天津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89%;陕西西增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7%;陕西西增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44%;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对该次增资进行增资 55,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中:香港天津出资 9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3)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4)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5)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6)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7)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8)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9)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0)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1)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2)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3)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4)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5)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6)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7)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8)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19)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0)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1)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2)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3)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4)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5)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6)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7)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8)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29)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0)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1)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2)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3)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4)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5)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6)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7)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8)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39)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40)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41)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42)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43)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44)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45)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46)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津将其持有的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天津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95%;陕西西增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深圳紫金港持有天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